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被 告 陳松文

陳創誌

陳創立

陳創正

陳創石

陳錫欽

陳國祥

陳志勳

邱鈺甯

陳淑美

陳吳小燕

陳凱琦

陳栢榮

陳聖泓

陳淳鑫

林鳳珠

陳韋安

許春蘭

陳春蓉

許文玲

陳偉倫

陳巧萍

陳羽宸

01 陳釵諒
02 陳釵讓
03 陳炳連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陳碧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何陳碧花
08 高惠蘭
09 高錦鳳
10 許青山
11 許滄名
12 法定代理人 許志偉
13 林詩怡
14 被 告 許淑靜
15 高陳玉英
16 陳玉燕
17 林素圓
18 陳志銘
19 陳志穎
20 被 告 江文杰地政士（即陳振瑞之遺產管理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秀雲
24 陳妍宇
25 陳玉林
26 陳國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劉陳枝美
29 陳碧滿
30 陳淑綿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茂山
02 陳振南
03 陳振長
04 陳盈名
05 陳昱名
06 陳俊宇
07 劉愛美
08 劉宇芳
09 劉素卿
10 劉建上
11 沈陳貴
12 邱陳素螺
13 00000 000000 00000
14 陳美鳳
15 陳國誠
16 陳羽菲
17 0000000000000 00000
18 陳振裕
19 陳振聰
20 0000000000000 00000
21 江陳秀眉
22 陳美蘭
23 陳綺瑾
24 0000000000000 00000
25 陳奕瑾
26 0000000000000 00000
27 陳寬常
28 陳寬聰
29 0000000000000 00000
30 涂重光
31 涂秀輝

01 涂秀鴻
02 涂香
03 涂惠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涂嬿足

06 張連峯地政士（即陳平旗之遺產管理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
09 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10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
11 核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12 準。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0萬元，
13 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580元，扣除前已繳納1500元，尚
14 應補繳2萬8080元。

15 二、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13年10月
16 迄今異動索引（地號含共有人全部、含他項權利部；以上資
17 料均不可遮蔽），及地籍圖謄本（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
18 之圖示放大）。【註：原告起訴日期為民國115年1月28日，
19 不宜使用114年之資料。】

20 三、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
21 省略）。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亦應一併提出該被
22 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宜載
23 明出生別順序、出生或(及)死亡日期），及其全體繼承人之
24 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
25 序排放）；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
26 料（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得至司法院
27 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字
28 號」查詢後列印取代之）。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29 四、請原告依上開資料，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如有修改必
30 要，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含
31 證物）。

01 五、依第三項所調閱資料重新確認被告涂惠珠最後設籍位置在何
02 處？

03 六、查報並說明：

04 1.土地現況（彩色近照，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上如有房
05 屋或地上物等，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依序查報現有無
06 人使用？如有，為何人所有或使用？現做何使用？及將約略
07 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房屋部分則應一併查報
08 門牌號碼。

09 2.現行出入道路名稱（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並提出
10 現況道路照片為佐）。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16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王宣雄

19 附表：

土地							
編號	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原告)	拍定金額 (新臺幣)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彰化縣	永靖鄉	永昌段	586	1217	1/9	120萬元
2	彰化縣	永靖鄉	永昌段	587	955	1/27	32萬元
3	彰化縣	永靖鄉	永昌段	588	887	1/9	88萬元
							240萬元